

#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市教委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

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教育部哲学社会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管理办法》（教社司发〔2021〕1号）要求，进一步支持哲学社会理论课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提升理论课教师教育教学研究水平，现组织开展2022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申报工作。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天津市所属普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理论课教师。申报人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为理论课教师。申报人须为天津市户籍或具有天津市常住户口。申报人须为理论课教师，且为理论课教师。申报人须为理论课教师，且为理论课教师。

二、申报程序  
申报人须填写《教育部哲学社会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申请书》，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申报人须将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所在学校（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学校（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须进行审核，并加盖公章。学校（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须将审核后的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知如下。

## 一、招标课题和资助额度

本次招标课题分为两类：

## 二、投标条件和有关要求

(一) 每位首席专家(投标者)本次只能选区两类招标课题中的1项进行投标。

(二) 首席专家必须是法人(高等学校)担保的高等学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有关人员,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管

理论课教学、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实施。

(三) 首席专家只能为1名。

(四) 首席专家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本学

二、课题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重大项目尚未完成者;

正在承担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首席专家,在2022年4月12日前未提出最终成果鉴定申请者。

(六) 申请同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专项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重大项目的首席专家,本次不能投标教

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 三、申报办法和程序

(一) 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统一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二) 本次项目投标通过网络平台在线申报。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主页（[www.moe.gov.cn/S78XA175/](http://www.moe.gov.cn/S78XA175/)）“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投标申请书》。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得自行改动招标课题名称。

科研管理部门须在此之前对校报提供的信息进行在线审核确认。

(六) 已开通申报系统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以原有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并及时核对单位信息；未开通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请登录申报系统，登记单位信息、设定登录密码，打印“开通账号申请表”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传真至010-62519525。待审

北京理工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图书馆

北京理工大学图书馆

4. 2022 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和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申  
报常见问题答疑



2022 年 8 月 8 日